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债券简称:1298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孙永刚	30,000,000	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孙洪博	1,151,000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151,000	3.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日贵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孙日贵先生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孙日贵先生本次质押股份融资主要用于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孙日贵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比例较低,不存在平仓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29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2024年7月17日
回购总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约400万股
首次回购金额占已总股本比例	0.17%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已总股本比例	0.3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成交均价为4.3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会议  
● 会议网络直播平台:投资者网络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o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 会议网络直播平台:投资者网络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会人员  
●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洪先生、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财务总监Jinpei Yang(杨楠)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投资者网络中心,在投资者网络中心参与业绩说明会。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o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88  
电子邮箱:IR@yofoc.com  
六、其他事项  
●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网络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派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民生证券委派尹先生接替包世涛女士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尹先生和范正伟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12月31日起算。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已顺利完成,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已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一、回售条件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8日  
● 回售期自“凌钢转债”停止转股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1. 凌钢转债回售价格与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凌钢转债”相比,“凌钢转债”的回售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期申报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9日在“凌钢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凌钢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回售条件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调整收盘价后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当期申报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1 \times 1/365$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8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和2023年4月7日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到期。  
● 2024年6月4日,公司与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至2026年6月7日。  
● 特别风险提示: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提前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 2024年6月4日,公司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合计184,499,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委托表决权行使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2023年4月7日,公司与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4月2日、4月9日、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中恒集团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全资子公司莱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中恒集团关于收购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莱美药业(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书》(经营者集中决定书第2024年12号)、《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1)、《中恒集团关于公司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3)。  
二、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行使人(甲方):邱宇  
受托人(乙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4日  
邱宇系莱美药业的合法股东,甲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截至目前,甲方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18,254,00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约为11.20%)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现甲方将有关表决权事宜委托乙方如下:  
1. 委托授权范围  
委托的股份包括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甲方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的全部股份,及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甲方因上市发行新股、公开发行可转债、拆分融资和配股等原因衍生增加的直接持有的股份。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6月7日止。到期后,如需继续委托,双方应另行签署新的委托协议。  
● 尽管有前述所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  
(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乙方擅自将甲方持有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4. 权利限制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莱美药业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无需征得甲方同意或授权,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偿债能力、资产状况、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及网络会议  
●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 本次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38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会议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大道1号泸天化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提案  
● 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 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三、其他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加盖股东印章。  
●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外,还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一、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福鞍集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审批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拟对外投资约 24,850万元人民币,用于租赁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设施后对外租赁业务。  
● 审议程序: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在授权范围内转股及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 随着全球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算力租赁业务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作为传统制造业企业,在算力租赁业务领域缺乏经验,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可以快速进入该领域,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  
●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其他事项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38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会议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大道1号泸天化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提案  
● 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 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三、其他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加盖股东印章。  
●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外,还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